

公司代码：603613

公司简称：国联股份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网络安全、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科研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募投资金、信息披露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风险、市场风险、资产安全、筹资风险、供应链风险、网络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报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5% $>$ 报错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5%	报错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5%
营业收入	报错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 $>$ 报错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5%	报错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一定范围和区域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一般缺陷	1) 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 2) 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 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下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关键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导致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致使偏离预期目标，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一）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通过旗下新能多多推广快充电池租赁和服务，并通过 AI 大数据模型对平台用户轨迹数据进行分析，精准规划电池产线的布局，降低建设成本。2024 年，由于部分管理人员对于募投项目具体支出方向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未紧密关联的钠离子电池产线建设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 49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严格口径判定，公司将该部分支出以自有资金支付，并将相关支出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的整改措施

尽管公司具备了相应的合规意识，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因相关经办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的理解不够到位，导致了上述不规范行为。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事项，公司已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进行了及时整改，主要如下：

1、及时开展自查自纠

公司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开展自查自纠，核实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金额，同时公司拟尽快向监管机构汇报不规范事项并及时进行披露。

2、及时归还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

及时将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

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后续会形成更为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标准和规范。针对募集

资金的使用设置有效的控制流程，准确识别界定募投项目支出，进一步细化和加强募集资金审批流程的管理工作，务必做到专款专用，避免再次发生相关不规范事项。

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深化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

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深化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及学习，加深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重视程度，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保荐机构将通过培训、发送提示邮件等形式，进一步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加强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则，加深对于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理解。

综上，针对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经及时在保荐机构的敦促和监督下进行了整改和纠正，相关情形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良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其他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均按照整改计划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客户与供应商评价体系，加强了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防范了业务风险，提升了业务质量。同时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提高了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级监督部门的要求，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香，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地经营和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泉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